

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

违规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依法对航运运价交易市场进行管理，规范航运运价交易行为，保障交易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根据上海航运运价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交易规则》、《会员管理办法》、《交易商管理办法》、《交易细则》、《结算细则》和《风险控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公司对参与航运运价交易的交易商、定金存管银行、信息服务机构及其他参与者进行日常检查、调查、认定和处理违规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公司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以事实为依据，依照本办法对航运运价交易市场的违规行为进行调查、认定和处理。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章 违规行为认定和处理

第四条 本公司调查、认定和处理违规行为，应当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规范、适用规定准确、处理决定适当。

第五条 交易商有下列影响航运运价交易价格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新订、代为转让、暂停或者限制交易、取消交易商资格等措施：

（一）单独或者合谋，集中资金优势、转让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合同，影响交易价格；

（二）蓄意串通，按照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交易，影响交易价格或者成交量；

（三）不以成交为目的或者明知申报的指令不能成交，仍恶意或者连续输入交易指令，企图影响价格，扰乱市场秩序、转移资金或者进行利益输送；

（四）利用内幕信息或者国家秘密进行交易，或者泄露内幕信息影响交易；

（五）通过其他方式影响交易价格的行为。

第六条 交易商具有下列违反风险控制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新订、代为转让、暂停或者限制转让、取消交易商资格等措施：

- (一) 利用分舱等手段，规避本公司规定的转让限额，超量转让；
- (二) 未按照规定采取代为转让措施；
- (三) 违反风险警示制度有关要求；
- (四) 违反本公司风险控制管理制度的其他行为。

第七条 交易商在进行增加套期保值额度申请和交易时，有欺诈或者违反本公司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新订、代为转让、暂停或者限制交易、取消交易商资格等措施。

第八条 定金存管银行未履行法定或者约定义务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暂停或者终止定金存管业务等措施。

第九条 交易商、信息服务机构、定金存管银行及市场其他参与者具有下列违反信息管理规定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采取谈话提醒、书面警示、通报批评、公开谴责、限制新订、代为转让、暂停或者限制交易、取消交易商资格等措施：

- (一) 未经本公司授权，擅自发布、传输和传播航运运价交易信息；
- (二) 未经本公司授权，擅自出售、转让或者转接航运运价交易信息；
- (三) 未经本公司授权，将航运运价交易信息用于信息经营协议载明用途之外；
- (四) 未经本公司授权，擅自对航运运价交易信息进行增值开发、或者未履行约定的增值开发成果备案义务；
- (五) 发现传输或者传播的航运运价交易信息内容有错误，未按照规定处理；
- (六) 违反保密义务，擅自公开不宜公开的信息；
- (七) 违反本公司信息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十条 交易商、定金存管银行和信息服务机构及航运运价交易市场其他参与者涉嫌违规，经本公司立案调查的，在确认违规行为之前，为防止违规后果进一步扩大，保障处理决定的执行，本公司可以对被调查交易商采取下列临时处置措施：

- (一) 限制入金；
- (二) 限制出金；
- (三) 限制新订；
- (四) 降低转让限额；
- (五) 提高定金比例；
- (六) 限期转让；
- (七) 代为转让。

第十一条 本公司工作人员违反有关规定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处理。

第三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公司对违规行为调查核实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依照本公司章程、交易规则及本办法规定予以裁决并处置。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30 日起实施。